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申83号之二

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怀江路1号1-4层（部分）、13-15层。

负责人：鹿军，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何福来，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璐，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咸阳华潮衡器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西门口。

法定代表人：吴春微。

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称：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以被申请人咸阳华潮衡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咸阳华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咸阳华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咸阳华潮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6日，登记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春微；经营范围：秤系列产品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小五金、塑料件销售；包装装潢材料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华潮衡器有限公司、咸阳华潮公司、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潮丽恒电器有限公司、姜祥尧、胡定华、胡恒明、胡恒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瓯海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2015）温瓯商初字第1771号民事判决，判令1、华潮衡器有限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温州分

行借款本金 10499454.06 元及逾期利息；2、如华潮衡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款项，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依据公高抵字第 992820122988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权对华潮衡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一系列动产（详见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一，抵押登记编号为乐 2012001）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 18882510.88 元最高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3、如华潮衡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款项，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依据公高抵字第 ZH13000001220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权对华潮衡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一系列动产（详见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二，抵押登记编号为乐 2013054）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 2197 万元最高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4、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潮丽恒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2031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11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咸阳华潮公司依据公高保字第 ZH13000001977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11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姜祥尧依据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2032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11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胡定华、胡恒明、胡恒丽依据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2032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11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潮丽恒电器有限公司、咸阳华潮公司、姜祥尧、胡定华、胡恒明、胡恒丽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华潮衡器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84797 元，公告费 820 元，合计 85617 元，由上述被告共同负担。因上述被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7 年 7 月 20 日瓯海法院作出（2017）浙 0304 执 27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裁定中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淡溪镇工业区的房地产（抵押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发函乐清法院参与

分配)和淡溪镇山坡地经济产业化功能区 A-11 地块(发函乐清法院参与分配)、被执行人胡恒丽名下位于乐清市虹桥镇维也纳皇家花园 4 幢 B 单元 102 号的房地产(抵押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发函乐清法院参与分配)和乐成镇天豪公寓 CD 幢 2703 室的房地产(抵押招商银行乐清支行,发函乐清法院参与分配);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7 辆汽车(下落不明,无法实施扣押)。

另,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华潮衡器有限公司、咸阳华潮公司、上海华潮丽恒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胡定华、胡恒明、胡恒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瓯海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15)温瓯商初字第 1776 号民事判决,判令 1、华潮衡器有限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借款本金 600 万元、利息 42639.27 元、复利 35.49 元及逾期利息;2、如华潮衡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款项,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依据公高抵字第 992820122988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权对华潮衡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一系列动产(详见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一,抵押登记编号为乐 2012001)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 18882510.88 元最高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3、如华潮衡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款项,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依据公高抵字第 ZH13000001220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权对华潮衡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一系列动产(详见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二,抵押登记编号为乐 2013054)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 2197 万元最高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4、上海华潮丽恒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2484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6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依据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2484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6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咸阳华潮公司依据公高保字第 ZH13000002498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6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胡定华、胡恒明、胡恒丽依据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24848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6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上海华潮丽恒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咸阳华潮公司、胡定华、胡恒明、胡恒丽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华潮衡器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54099 元，公告费 820 元，合计 54919 元，由上述被告共同负担。因上述被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7 年 10 月 12 日瓯海法院作出（2017）浙 0304 执 27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裁定中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虹桥镇幸福西路 110 号房地产（抵押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发函乐清法院参与分配）；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名下 4 辆汽车（下落不明，无法实施扣押）。

又，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浙江三基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钱文一、倪孟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瓯海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17）浙 0304 民初 2685 号民事判决，判令 1、浙江三基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依据公高保字第 ZH13000001977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11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瓯海法院（2015）温瓯商初字第 177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钱文一、倪孟胜依据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2032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11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瓯海法院（2015）温瓯商初字第 177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 80 元，减半收取 40 元，由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负担。因上述被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8 年 4 月 10 日瓯海法院作出（2017）浙 0304 执 50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裁定中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浙江三基电子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乐清市淡溪

镇第二工业区的不动产；查封钱文一名下坐落于虹桥镇龙山巷 51 号不动产及倪孟胜名下坐落于月城镇新世纪花园月季苑 8 幢 802 室不动产。上述房产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瓯海法院向相关法院发函参与分配。

又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华潮丽恒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3）沪 03 破 212 号，2024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宣告上海华潮丽恒电器有限公司破产。上海华潮丽恒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原因：宣告破产。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受理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

（2023）浙 0382 破 69 号，2024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终结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受理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3）浙 0382 破 7 号，2023 年 5 月 6 日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受理浙江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4）浙 0382 破 23 号，2024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宣告浙江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现浙江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已注销。

本院认为，本案中，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咸阳华潮公司之间的诉讼纠纷发生在 2015 年，涉案应承担清偿履行义务的被告除了咸阳华潮公司，还有 5 家公司及 6 个自然人，瓯海法院作出的终本执行裁定距今已十年之久，且执行过程中，瓯海法院对相关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采取了执行措施，并函告与财产相关的其他执行法院参与执行分配。上述查封财产处置情况、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的债权履行情况不详，时过境迁，民生银行温州分行未能提供近期有效的司法程序审查结果证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对咸阳华潮公司还享有合法债权。现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对咸阳华潮公司破产清算，依据不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本院不予受理。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对被申请人咸阳华潮衡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